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0624破1号

申请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5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经依法处置后均无法成功变现，无债权人同意破产财产非货币分配方案并垫付蒙源公司所应缴纳的税费及破产费用，无债权人愿意代为清偿或垫付已发生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可以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故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认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账册，已知破产财产经依法处置后均无法成功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经管理人向债权人确认及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非货币分配方案并垫付蒙源公司所应缴纳的税费及破产费用，无人愿意代为清偿或垫付已发生破产费用，无

人愿意垫付追收股东出资费用。根据法律规定，无财产可供分配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终结破产程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债权人因债权无法清偿而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管理人请求法院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同时请求依法裁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的股东承担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管理人查明，债务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已知资产经依法处置后均无法成功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因清算义务人在本案破产清算程序中，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的财产、主要账册等，导致本案在破产程序

中无法进行清算，给有关权利人造成损失，权利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主张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源牧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二、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 立 会

审 判 员 李 云 鹏

审 判 员 鞠 红 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冉